

证券代码：300584

证券简称：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3

##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曹于平先生、曹熹宸先生、冯明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陆涛先生、毛凌霄先生、王玉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褚源红女士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陆涛先生、毛凌霄先生、王玉春先生的任职资格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通过。

###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曹于平、曹熹宸、冯明声、褚源红

独立董事：陆涛、毛凌霄、王玉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和 3.2.4 条规定的情形。董事会

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离任情况说明

刘华红女士因任期（2023年5月15日-2025年7月15日）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华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赵鸣先生因任期（2019年7月15日-2025年7月15日）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翔先生因任期（2019年7月15日-2025年7月15日）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以上人员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以上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他们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